

债券简称：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1223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二十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财富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财富债，上市代码为“12236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约 5.9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9、选择权条款执行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年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5.8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4 财富债”回售申报的统计，“14 财富债”（债券代码：122367）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07,836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7,836,000 元。

10、担保方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信用级别：2019 年 6 月 2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22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

等级为 AAA。

13、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46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2 号）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 号），发行人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待购回期间未能持续有效地对融入方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进行跟踪。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9.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发行人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限于新增初始交易）相关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本文书的基本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纪律处分意向书》（上证会函（2019）180 号）基本内容无差异。

（二）《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19）

461号) 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号), 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 存在待购回期间未能持续有效地对融入方经营、财务、对外担保、诉讼等情况进行跟踪的问题。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12.1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发行人作出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3个月的处分, 自2019年11月30日起(含当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含当日), 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

对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并向社会公开。

本文书的基本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于2019年10月8日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会员部处分告知书〔2019〕第〔4〕号)基本内容无差异。

(三) 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无异议。目前发行人已责令相关部门进行自查整改, 加强贷后管理工作, 进一步提高合规风控水平, 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四) 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 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4财富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十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12 月 6 日